

# 百元感谢费“诱惑”学生上车带路?

警方:未接报此类警情,此为“旧谣新炒”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虞瑜方)“各位家长,现有五中家长反映:昨天中午放学时,有学生遇到开小车的向学学生问路,并拿出100元感谢费,让孩子上车带路。请各位家长教育孩子注意安全,千万不要上车,防止被骗。据反映:今天舒豪琴也碰到这种情况,估计这伙人最近在乡下活动,大家警惕!微信群发一下,提醒各位父母。这是学校的老师发过来的,群多的都转一下,生命可贵,为了孩

子转发吧!”这两天,在我市很多市民的微信群里,都有这条信息,一些家长也纷纷转发。期间,部分家长虽然不知真假,但认为转发不会有什么坏处,就当提醒孩子了,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不过,他们却不知,这是一则谣言,而传播谣言也是违法的。

17日,经记者向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及开发区派出所求证,警方最近根本没有接报此类警情。故此,警方吁请市民不

信谣,不传谣,并及时举报谣言。

警方还介绍,通过网络搜索发现,类似谣言此前已在全国多地出现过。输入关键词“100元请小学生带路”能出现几万条搜索结果,差不多的信息在杭州、广州、深圳、珠海等全国各地都出现过,而这次只是换了地方又传播扩散,属于典型的“旧谣新炒”。在流传的版本中,只是地点名称不同,内容大都一致,而传言涉及的各地警方均已辟谣。

## 20名“公益小天使”爱心义卖助力特殊家庭



图为“公益小天使”热情地向市民推销。

见习记者 魏郡玉 摄

本报讯(见习记者 魏郡玉 通讯员 巢农)“阿姨,这个只要10元,买两个送一个。”……近日,叫卖声在欧尚金陵西路店里此起彼伏。原来这是爱在飘扬公益活动中心开展的一场爱心义卖活动,20名“公益小天使”拿出了自己的闲置物品和欧尚金陵西路店赞助的一部分商品一起进行义卖,所得义卖款将全部用于资助特殊家庭。

四年级的匡籽豪尤其热情卖力,拿着手中的玩偶向每一个经过的小孩子推销,“小朋友,这个要不要?”“阿姨,给您的孩子买个玩偶吧!”市民们也被小天使们的热情所感染,市民魏女士买了好几样商品,她告诉记者:

“义卖活动很有意义,孩子们很热情,我很乐意奉献自己的一点爱心,提高他们参加公益活动的积极性。”

1元、2元、5元……点滴爱心汇聚成河。活动结束后,志愿者们将募捐箱中的钱倒出来清点,小天使们立马聚集在志愿者周围,屏气凝神地等待着。听到义卖款有将近600元的时候,小天使们开心地蹦了起来,笑声感染了在场的每一个人。

“此次活动不仅是为了献爱心,也是为了培养孩子们的爱心和公益理念,让他们学会用自己的力量去关心、帮助别人,体验助人的快乐。”活动负责人说。

据了解,接下来爱在飘扬公益活动中心将对失独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并建立档案,以帮助这些特殊家庭解决一些生活上的困难。

**感人 民生热线: 86983119 有趣 突发事件 稀有奇事**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报酬(可线上支付)。

## 男子冒充警察招摇撞骗 借来电动车转身就变卖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单健)“你好,我是xx派出所的民警,正在执行任务,现依法征用你的电动车!”我市某会所的保安,对眼前身着“警服”、一脸严肃的“警察”深信不疑,随即将电动车交予对方。殊不知,这位“警察”转身便将电动车卖掉了!16日,记者从我市检方获悉,男子杨某多次冒充警察行骗,竟屡试不爽,目前已被检方以涉嫌招摇撞骗罪和盗窃罪批准逮捕。

据了解,今年刚满30岁的杨某可谓是劣迹斑斑。自2010年因盗窃被判刑后,不到8年的时间里已被判刑9次。今年6月30日,刚刚满释放的他来到一家工厂打算踏实工作,开始新的生活。可是,干了两天便又嫌累又嫌收入少,于是就苦想赚钱的法子,不经意间,他看到自己的一件旧衣服便有了想法。“这是我以前当保安的时候发的制服,看起来和警察的制服差不多,我就想到了冒充警察去骗人。”到案后杨某交代。

7月5日,杨某穿上这件“警服”来到某小区,和小区保安攀谈起来。聊了一会后,杨某便说自己是社区民警,正

在执行户口登记的任务,需要一辆电动车,保安胡某当即把电动车借给了杨某。杨某骑走后,发现车子的坐垫下有1200元现金和一包云烟,于是将现金与香烟偷走。由于第一次冒充警察作案,杨某心中还有所顾虑,“车子还比较新,因担心被抓,我就把车子还回去了。”

尝到甜头的杨某,没过两天便又按捺不住,再次穿上“警服”来到一家休闲会所门口,同样选择跟保安聊天。取得信任后,杨某以“接老婆”的名义,向保安李某借来了电动车,转身便将车卖掉了。

7月10日,杨某又来到某

网吧,找到网友李某,以“有事”的名义向李某借电动车。因杨某的QQ空间有多张其穿制服的照片,李某对杨某的“警察”身份深信不疑。随即,便将电动车借予杨某,杨某故伎重施,转身就将电动车卖掉。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警方于7月10日将杨某抓获。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涉嫌盗窃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涉嫌招摇撞骗罪,于近日批准逮捕。

## 镇江市丹阳金桥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8年9月28日10:30,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中心(兰陵路88号四楼)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1. 新民东路60号东侧约26平方米的房屋1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3万元。营业执照范围为奶茶。
2. 练湖新城西侧原佳羽制衣部分约1500平方米的A区域房屋2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18万元。营业执照范围为眼镜镜片加工。
3. 练湖新城西侧原佳羽制衣部分约1500平方米的B区域房屋2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18万元。营业执照范围为眼镜镜片加工。

注:1、租赁的房屋不得从事以下范围的经营:易燃易爆类、危化类、重污染、高噪声、成人用品、网吧(含游戏)类、餐饮类等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安全的和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项目。

- 2、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要求。
- 3、其他未尽事宜必须符合出租人的要求。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2018年9月26-27日,标的所在地。

三、报名方法:欲参拍的竞买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凭合法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715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7日15时前向本公司交纳竞买保证金(标的保证金为起拍价),不收取现金。

联系电话:0511-86055528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 关于开展丹阳“最美诚信之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为着力推进“诚信丹阳”建设规范化、长效化,切实形成诚信践诺、履约办事、遵纪守法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丹阳“最美诚信之星”评选表彰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全市倡导和弘扬重信守诺、讲信用、讲信义的良好风尚。

### 二、申报条件

1. 凡在丹阳市范围内学习工作或生活的人员均可参与申报。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

范,社会评价好、群众认可度高,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发挥积极影响。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犯罪、违纪违规行为。
4. 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在从事生产活动能坚持信守契约,在从事服务工作能坚持优质服务,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
5. 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信守承诺。
6. 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
7. 在信贷交易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8. 在社会和公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丹阳“最美诚信之星”分为个人申报、群众举荐和单位推荐,申报者统一填写丹阳“最

美诚信之星”申报表。个人申报的,需要在申报表上加盖单位或所在村(社区)公章;群众举荐的,需在申报表上签字证明;单位推荐申报的,统一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表电子稿统一发送至邮箱:dyxcbxck@163.com。纸质稿件送至:丹阳市兰陵路行政中心A区4003办公室。联系人:孙洁,联系电话:86575223。

3. 申报时间:2018年9月18日-9月30日。

4. 全市各党委单位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

### 四、评选表彰

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评审组,对推荐人先进事迹进行核实,候选人将在丹阳日报、丹阳电视台、“丹阳发布”、丹阳新闻网、丹阳网、丹阳文明网进行公示。对最终被评选为丹阳“最美诚信之

星”人员,将给予物质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1. 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诚信人物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把开展诚信之星评选活动作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切实把评选表彰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严格把关。评选表彰诚信人物要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各单位一定要本着对工作、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操作,严格审核,及时报送。

3. 广泛发动。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诚信人物。

4. 加强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道德讲堂等有效载体开展向诚信人物学习活动,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在全市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追求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全社会诚信意识进一步提高。

中共丹阳市委宣传部  
丹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扫码下载表格

广告

上品陈藏 西凤酒 婚庆宴请首选

虹欣酒业总经销 热线:13952826211

广告

主营:乐琪、荣城、杏花楼、华美、金宝利等品牌月饼,企事业单位发中秋福利的首选。

润泰商贸 东门大街住建局向东20米 13815193333